QHK-2007-15001

通告

 根据《海口市龙塘饮用水源环境保护管理规定》第十一条中“在龙塘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捕鱼、饮食、旅游、洗涤、游泳和其他污染饮用水源的保护”的规定，定于2007年6月25日对水源一级保护区的水面进行整治，请尚在水面放网捕鱼的单位和个人于6月24日前自行拆除，逾期将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处理。

 特此通告

海口市国土环境资源局 海口市水务局

 二OO七年六月二十日